

禮經校釋

辛卯孟冬峽裏為
未彥署



禮經校釋卷六

吳縣曹元弼學

六味園
書錦齋
曹元弼

遂告節

大夫皆與士爲耦謙也來觀禮同爵自相與耦則嫌自尊別也 釋曰大射君禮辨尊卑故大夫與大夫爲耦臣在君所名位不同不敢僭替也此主人禮尙賢故大夫皆與士爲耦明助主人樂賢也主人亦順其意而耦之如繼公說則似主人嫌以君自處而以臣禮爲大夫士之班故變其禮者吁豈有此哉且專據士言之則亦思此禮固兼鄉大

禮經校釋卷六

一

夫詢眾庶言乎蓋大夫與大夫爲耦在大射爲序爵在鄉射則爲自尊大夫與士爲耦在大夫則爲下賢在主人則爲順大夫經云大夫雖眾皆與士爲耦故注據大夫言之

士謂眾賓之在下者及羣士來觀禮者也禮一命已下齒於鄉里 釋曰旣齒於鄉里則自以齒序不以有爵無爵分矣大夫之耦眾賓羣士皆可爲之盛氏專以士爲命士則何以解於大夫之獻必在獻眾賓畢之後及旅酬無算爵大夫與眾賓相酬方氏專以士爲學士則何以解於公士爲賓皆

未達乎以貴下賢之旨也眾賓與士皆可耦大夫
士齒于堂下眾賓自指在下者繼公說謬

司射降節

眾耦大夫耦及眾賓也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
射其命眾耦如三耦 釋曰經云立比眾耦盛謂

此時未比先言之明司射立此之意是也注云然
者順經為釋耳其此時未比義自易明故不及之
盛必移此注於司射乃比眾耦之下固矣

眾賓節

大夫之耦為上

釋曰在諸在下者上上

經云以耦告于大夫曰某御於子但告大夫而不告

禮經校釋卷六

二

其耦則耦不在堂上明矣

司射乃比節

眾賓射者降比之耦乃徧 釋曰謂眾賓降比之
乃得以次比眾耦以至於辯也

三耦拾取矢節

以其取矢即訖有射 校曰即訖毛本作訖即
是也

司射反位節

下耦在南 校曰耦當為射

上射節

橫弓者南踣弓也 釋曰南踣弓者以弓上端向
南也橫弓繼上射揖進坐言東面以南北爲橫則
橫弓自當南路據人言之爲橫也吳氏謂西鄉踣
弓而橫于南北則仍是以東西爲橫自人視之當
云縮弓矣義與經乖非也惟南路弓故左手有在
表在裏之異而右手取矢卽有卻手覆手之分若
東西踣弓則橫弓之手何必一在表一在裏乎南
踣弓卻手取矢自無不可

不言毋周在阼非君周可也 釋曰左還右還之
義人各爲說疑不能明往者質疑於故友管氏禮

耕相與演習其儀仍未盡瞭今將經注反覆推求

爲之說曰左還者向左而還也

語本盛氏世佐

右還者向

右而還也上射東面北爲左左還則由東面

卽揖進既

取矢與位下射西面同

還而北面由北面還而西面至其故

及楅之位又從西面還而南面接初揖進位之南

四方一匝謂之周既周乃又自南面內還

內還詳下西

面行反其及楅位至位反東面揖下射西面南爲

左左還則由西面還而南面由南面還而東面至

其故及楅之位又從東面還而北面接初揖進位

之北四方一匝謂之周既周乃又自北外面還

外還

對內
還言

東面行反其及楅位至位反西面揖經於左
還下言退反位明左還周又退乃得反位於反位
下言東面明反至位乃轉而東面下射如上射推
之可知下云旣拾取乘矢揖皆左還南面揖者其
還法上射亦由東面還而北面由北面還而西面
由西面還而南面下射則由西面還而南面由南
面還而東面由東面還而北面復由北面還而西
面乃還而南面較上射多還而西面一層當還而
東面時已面阡至還而北面益近阡至還而西面
則全背阡旣面阡又背阡且在還周一匝之外似

故左還而背之鄉射在阡非君不嫌大射則不可

故大射云皆內還注云內還者上射左下射右不

皆右還

右當爲
左詳下

亦以君在阡嫌下射故左還而背

之也云當楅南皆左還北面者南面以東爲左皆

向東還而北面云揖皆左還者北面以西爲左皆

自北面還而西面也云上射於右者北面還而西

面則上射當在左非北上之義故下射少南行使

上射居右也大射上射左還亦由東面還而北面

由北面還而西面反故及楅之位乃不復由西面

還至南面成四面一周之形而卽以右手內還反

東面注云左還反其位毋周右還而反東面也是也所以毋周者以君在阼還周則下射將背之也下射左還始亦由西面還而南面由南面還而東面反故及楅之位卽以右手外還反西面蓋君在阼西面下射東面時面君去君尙遠若由東面還而北面益近君由北面以左手外還時先背君繼面君反西面又終背君旣屢面君又屢背之似故背之然故反位卽右還不周明不故背君下射儀如上射故上射雖無背君之嫌亦不周上射西面時亦背君不嫌者以上射去君遠故也疏已言之經於左還下言毋周卽言反

面無退文明至位卽反面毋周自無所謂退也云兼挾乘矢皆內還南面者北爲內上射左在內內還則由東面而北面而西面而南面下射右在內內還則由西面而北面而東面而南面也不皆左還者以下射左還則由西面而南面由南面而東面由東面而北面復當由北面而西面乃得南面似故左還而背君者故一左還一右還變於鄉射使不背君也注云不皆右還右當爲左鄉射皆左還故鄭據以相決若作右則義無取矣云適楅南皆左還北面者與鄉射同云揖以耦左還者由北

面而西面而南面而東面也上射於左者由西面折而南面則上射轉居東由南面折而東面則上射轉居北故注云上射少北乃東面也鄉射大射左右還之義如此夫還周禮之常也恐背君而不周敬也上射恐下射背君而先爲之不周恕也左還有所不行卽變而右還敏也敬以爲質恕以行之敏以成之治國其如示諸掌乎又燕禮司正南面坐奠觶右還北面注右還將適觶南先西面也面字衍蓋司正奠觶在北自北適南右還必由西故云先西也下卽接云必從觶西爲君之在阼也

觶西句卽申上先西之義若作西面則文義不貫且是左還而非右還矣大射注云如是得從觶西往來也必從觶西往來者爲君在阼不背之也正與此先西也必從觶西文義一例彼言西而不言西面則此面字衍無疑蓋此右還者由南面而東面而北面也下云左還者由北面而東面而南面也士喪禮主人拜賓旁三右還注云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足以明其還法矣統繹經注左還右還義蓋如此惜不得有道如管氏者就正之也管氏學純行篤卓然經師吾吳自陳氏奐後當

首推之尤好誘掖後進惜未及著書而卒附識於此

以左手向外而西回 釋曰燕禮司正右還注
右還將適觶南先西面也疏云謂奠時南面乃
以右手手向外而西面乃從觶西南行而右還北
面彌案疏說不甚合蓋由燕禮注衍一面字故
有向外之說然大射經云皆內還注云內還者
上射左下射右則似不得以上射左還爲左手
向外矣俟達者質之

則上射背左還毋周也 校曰背上似脫先字

左上似脫故亦二字

揖皆節

上射轉居右 釋曰繼公云上射固居右褚氏謂
其不可解是也吳氏強解之謂上射本在西然經
云上射于右不云于西東西有定而左右無定此
時以西爲右北面時實以西爲左吳未之思也

三耦拾取矢亦如之節

弟子逆受於東面位之後 釋曰下第三番拾取
矢畢云不反位遂授有司于堂西彼不反位則曰
授有司於堂西此反位則曰授有司於西方西方

非堂西昭然明矣所以一在西方一在堂西者堂
西射器所在也彼射禮終反射器故直至堂西授
之西方射位所在也此方取矢當反射位俟射無
緣至堂西故但於西方授之有司位在堂西而授
者乃於西方故知逆受也逆受者以其當急反射
位亦以爲敬也堂西在他處有稱西方者而此西
方則決非堂西此經之例旣自堂西出就拾取矢
位必俟射畢乃反至堂西無容一人獨違其例且
使下射至堂西上射將從至堂西乎抑獨反位乎
獨反位則非耦之義從至堂西則已又無事將何

以處之大射取誘射之矢授有司于次中者大射
拾取矢畢本當釋弓矢于次非一人特往也本當
入次者授有司于次則本當適西方者自授有司
于西方正確切比例也繼公說謬

上云三耦之中上耦外而言之西校曰句首脫
除字言除上所云三耦中之上耦外而言

西方今見下耦將司射矢來向位西校曰西方
二字當在向下位上

眾賓節 眾賓未拾取矢釋曰未拾取矢於楅
但讓取弓矢拾於堂西耳不謂之拾取矢也經承三

耦拾取矢又對下番眾賓皆拾取矢言故曰未注據此番眾賓不拾取矢言故轉未爲不且以別於上文賓主人與大夫皆未降言未之例也

彼謂將降未降此謂此番未拾

取下番乃拾取繼公說謬

謂此第一番初時 校曰阮云初陳闔俱作射

案作射似是

嫌眾賓三耦同倫初時有射者 校曰倫下當

補者字初時有射者五字當在故明之云下

自然有福上拾取矢禮 校曰自然二字似衍

司射作射如初節

禮經校釋卷六

九

猶挾之者 校曰之疏述注作矢

三耦教射者 校曰三耦當爲司射

君子不必也者 校曰者字衍

案論語孔子云 校曰孔子上似當有說字

釋獲者節 釋獲者執鹿中 釋曰凡射皆一中大

射三侯亦祇一中此一侯自一中無疑經云執鹿中

卽一中之明文也記所謂士鹿中大夫兕中者自謂

射於庠榭不同非二中並設也吳氏誤解記文妄思

易注如其說則釋賓算於鹿中之右釋主人算於兕

中之左尙成何制乎且主人者尊賓豈於設中釋算

而獨自尊乎其謬甚矣

釋獲者坐節

興還北面受筭反東面實之 釋曰一人執筭從

釋獲者則自堂西至設中處常在釋獲者之後釋

獲者以設中而東面執筭者無事南面自若故釋

獲者必還北面受之還左還也吳說非

由堂西至設中處當

先南行至西榮南東行至西序南又南行至位

釋獲者右還東面執筭者自若南面既授筭退

司射遂進節

貫猶中也不中正不釋筭也 釋曰大射亦云不

貫不釋注貫猶中也不中鵠不釋筭也正鵠皆易

禮經校釋卷六

十

貫之物正用布中尤必貫似不待貫爲雋而經皆

云貫者貫猶中也非穿也禮射尙德不尙力重中

不重穿卽主皮之射主中亦惟以中爲雋不計穿

與否重穿者惟治兵射甲革者禮記所謂貫革之

射春秋傳所謂躡甲而射之徹七札是也此經貫

字與貫革之貫文同義異後人讀經不審疑布正

不可言貫乃謂鄉射射質不知質有三一爲正鵠

通名亦稱的詩發彼有的傳的質也正義曰射義

云孔子曰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惟賢者

乎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旣言正鵠卽引此的

則詩人之意以的爲正鵠之謂也司裘注說皮侯之狀云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質謂之鵠是鄭以侯中所射之處爲質也是也一爲獸侯之地此記云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注云白質赤質皆謂采其地是也一爲澤宮所射之樞周禮司弓矢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樞質者注云質正也樹樞以爲射正射甲與樞試弓習武也下云澤其射樞質之弓矢注鄭司農云澤澤宮也圉師射則充樞質注充猶居也杜子春云樞質所射者是也方氏不知三質之分而以貫爲貫

樞質案樞質者樹木樞爲射正而無侯與主皮之射相類次子射甲革者其禮行於澤宮不行於射宮射之別有弓矢下記明云禮射不主皮則貫非貫樞質也且樞質射於澤宮似亦主中不主貫此謂穿也主貫者惟革甲爾若鵠則與正同自不計貫

與否故大射注亦云貫猶中也正用布鵠用皮質用木甲用革周禮圉師充樞質者樞質習武之射馬政與武事相類圉人所習故使居之非如方氏所云以木爲匡實草其中故使翦草之工爲之也至謂布正數貫後不可復射則固非所致慮又

下記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注此所謂獸侯也燕射則張之鄉射及賓射當張采侯二正而記此者天子諸侯之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而張此侯由是云焉白質赤質皆謂采其地其地不采者白布也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畫其頭象於正鵠之處耳君畫一臣畫二陽奇陰耦之數也燕射射熊虎豹不忘上下相犯射麋鹿豕志在君臣相養其畫之皆毛物之又云凡畫者丹質注賓射之侯燕射之侯皆畫雲氣於側以爲節必先以丹采其地

丹淺於赤案鄭知義然者禮射有三大射賓射燕射大射最尊賓射次之燕射次之大射爲祭擇羣臣而射也天子諸侯大夫有之士無臣則無大射賓射與賓射也天子諸侯大夫士皆有之燕射因燕而射也亦天子諸侯大夫士皆有之又鄉射惟大夫士有之鄉射以禮樂賓大夫士禮之盛者亦大夫士之賓射也燕禮曰若射則如鄉射之禮天子諸侯之燕射不以其大射賓射之禮而各以其鄉射之禮則大夫士之燕射當降於其鄉射之禮以鄉射固大夫士之賓射也大夫士亦有燕禮

則亦有燕射矣大射張皮侯設其鵠賓射張采侯
二正燕射張獸侯此鄉射卽賓射當張采侯而記
此者以天子諸侯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特侯異
耳故記之周禮梓人云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
謂大射射鵠也又云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謂賓
射射正也又云張獸侯則王以息燕謂燕射射獸
也惟棲鵠者云皮侯則采侯獸侯皆無皮故知此
熊麋虎豹鹿豕皆畫也獸繼采與鵠而言故知畫
於正鵠之處也記於天子諸侯不言畫於大夫士
始言畫者舉下以明上也獸旣畫於正鵠之處則

質者對畫而言卽所采之地其地不采者則白布
記言大夫士之布以見天子諸侯之不徒布猶周
禮五冕皆玄而惟衣無章者獨專玄冕之名言玄
以見上四冕之有加乎玄也布對采言非對皮言
皮惟大射之侯用之梓人有明文司裘惟共大射
之侯而不共他侯亦其確證也皮侯用獸之皮而
不見獸形故不謂之獸而謂之皮獸侯畫獸之形
而不用皮故不謂之皮而謂之獸先王正名百物
此亦其一端也用皮不用皮以大射賓射燕射分
不以天子諸侯大夫士分皮侯取義於鵠采侯取

義於正則獸之畫自在正鵠之處而白質赤質自謂采其地天子諸侯用白赤質大夫士用布無質則下云凡畫者丹質自謂畫雲氣於側以丹采其地上云凡侯凡天子諸侯大夫士燕射之獸侯下云凡畫者凡天子諸侯大夫士賓射燕射采侯獸侯之畫與質此質與的質樞質之質皆異的質之質謂正鵠也詩發彼有的傳的質也射義發而不失正鵠者詩云發彼有的是質爲正鵠之明文傳又云有燕射之禮者毛以此爲大射之禮而得兼

燕射

箋專指大射據禮經及魯詩說其云下章言燕射

禮經校釋卷六

十四

以爲燕射也毛不直云燕射而云有燕射無正射則固以大射爲主也詳詩箋釋例

鵠得云質者質正也射者視以爲正此熊麋諸獸畫於正鵠之處亦射者所當以爲正故亦得云質質謂獸非謂白質赤質如謂白質赤質則丹質在側豈可發之處至樞質之質則用于澤宮與主皮之射相類更與禮射無涉周禮以獸對正鵠未嘗以質對正鵠言獸侯不言質侯則質自謂所采之地而獸自畫於其上君畫一臣畫二取陽奇陰耦亦是獸侯異於皮侯不皆畫一者以諸侯畫麋大夫畫虎若豹嫌於君臣倒置故變其禮使諸侯與

天子自相對大夫與士自相對也畫熊虎豹不忘
上下相犯畫麋鹿豕志在君臣相養與周禮注異
者彼但有熊虎豹麋故取服猛討迷惑此兼有鹿
豕麋與鹿豕爲類故取相養之義且大射尙敬燕
射尙歡射者大禮故取義眾也鄭據周禮以定此
經又細別其同異之故精密之至後人不察乃謂
鄉射射質質者以土塗之猶大射之鵠賓射之正
果爾則周禮何以無一語及質乎其非明矣

乃射節

要橫委其餘於中西 釋曰此指上釋獲者坐

禮經校釋卷六

五

節橫委其餘于中西之文

又取節

或言堂或言序亦爲庠謝互言也 釋曰經云主

人堂東袒決遂執弓謂於堂東袒決遂而取弓于
序東也云主人序東釋弓說決拾謂于序東釋弓
而說決拾於堂東也賓於堂西序西亦然所以然
者以賓主之弓矢在序東西而決拾在堂東西也
但大夫弓矢亦在序西而下經云釋弓于堂西下
賓主拾取矢亦釋弓矢于堂東西大夫則又釋于
序西其文參差不例必別有說以處此故鄭合校

上下總釋之謂經或言堂或言序固以弓矢決拾
所在有序東序西堂東堂西之分亦以或在庠或
在謝互見之也蓋堂序二字本據東西堂東西序
而庠謝之稱堂序名與之同故亦得包見之上文
云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此於當言序者或皆
言堂非行禮方位之參錯乃作經立文之互省大
夫等釋弓于堂西者謂庠之西偏卽庠之序西也
其釋于序西者謂西序之西卽榭之西偏也則賓
主人堂東西袒決遂者於庠之堂東西袒決遂於
序亦然序東西釋弓者於榭之序東西釋弓於堂

亦然鄭以弓矢決拾在堂東西序東西不同爲正
義而以爲庠謝互言爲餘義故言亦以兼之

無堂西之文釋曰言無大夫至堂西之文

下云大夫袒決遂就其耦校曰就上似脫由

堂西三字

大夫節由堂西釋曰旣取弓矢于序西乃由堂

西就其耦

是如上射身先升法校曰身字可刪

眾賓節

若二耦射下校曰二當爲三

卒射節

或賓主八矢盡中 校曰主下脫黨字

司馬節

兼束大夫矢優之是以不捨也 釋曰禮之本意

以士不敢與大夫捨故兼束大夫矢以示尊之之

義下文大夫就其耦取矢大夫進坐說矢束耦進

兼取乘矢大夫進亦兼取乘矢大射士與大夫為

耦亦云大夫進坐說矢束耦進兼取乘矢大夫進

坐亦兼取乘矢是也既乃以此為尊者之禮即大

夫與大夫為耦當捨者亦各兼束之以別於士大

禮經校釋卷六

七

射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注異束大

夫矢尊殊之也是也

束於握上則兼取之順羽便也握謂中央也 釋

曰胡氏肇昕云握在手之中央故云握謂中央也

束於握上謂以茅束之於手所握處之上 此上謂

其商 弼案手所握處近鏃束於其上則取矢時 加於其

脫束即於束處把矢以鏃向上以羽向下而順之

便也束於握上是束為握節也今文作尚尚加也

謂加於所握處其義一也

握上則兼取之順持之處 校曰上字衍順持

謂順鏃上括下之勢而持之
取持於中央握之向下順羽便
釋曰握之把
之也疏以中央爲矢之中央
官當束之 釋曰官謂取矢加楅者
不敢殊別於賓 校曰不上脫不束者三字
肅慎氏者 校曰者上當依注補貢楛矢銘其
括六字

一純節

則據數筭東爲正 校曰東下脫面字

弟子節

耦不酌下無能也 釋曰凡飲酒皆飲之者酌以

授飲者此勝飲不勝者不使耦酌而使弟子若執
爵者爲之者此罰爵異于獻酬下其無能也射禮
別賢不肖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勝者先升
後降不勝者後升先降皆是下無能之事所以愧
厲之也投壺射之類禮主歡輕于射當飲者皆跪
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而其酌亦必司射命
勝黨之弟子爲之不使耦明亦下無能也蓋下無
能者行射爵之法出于有司敬養者爲耦之情出
于勝者故足以自勵修其德行道藝而不怨勝己

者方氏以下無能爲其耦下之而鯁鯁議注亦不
善讀注者矣吳說更謬

酌者不授爵略之也 釋曰凡平敵相飲皆授爵
此不授而使飲者自取者略之也賓主人大夫飲
授之者不敢略尊者也繼公及吳氏皆非

執弓反射位不俟其黨已酌有事 釋曰已嚴作
已已猶旣也司射命設豐後已反位矣弟子受司
射命而酌觶必反司射南之射位使司射知射爵
已酌乃適堂西命三耦等就射位故弟子執弓反
位不俟其黨以旣酌酒卽有事于射位也經於反

位下言司射遂袒執弓明司射命三耦等就位以
弟子反位爲節禮固無陵節而施者也弟子袒執
弓亦於堂西袒執弓乃反位也繼公吳氏盛氏皆
非俟疏作待

不勝者節 遂以執弣 釋曰以以兩手也故注云
兩手執弣繼公謂左執弣右執簫與經文背

謂至此 至 用也 校曰此文多衍脫擬剛云謂

至此復言不勝者龔說決拾者以此龔說決拾
不能用起發勝者袒決遂能用也

則左手執弓 校曰弓當爲弣

三耦及眾射者節

飲者升少西又當辟豐上之爵故云少右 校

曰又衍字辟當為取云當為勝者二字 觀下

經云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則少西二

字亦衍

不勝者先降

皆有上射在先 校曰有字衍

有執爵者

主人使贊者代弟子酌也 釋曰此執爵者與舉

觶者相類主人之更非賓黨也

禮經校釋卷六

三

謂主人之賤 校曰賤下脫更字

如下文 釋曰文字句謂如下所云也

執爵者節

謂初飲訖反奠於豐上 校曰反當為坐上當

為下

卒觶節

賓主人射畢釋弓卽升就席上司射命三耦已

下就射位升飲於賓主無涉妄人敬謂賓主飲

勝者同升不可解

若大夫節

尊者可以孤無能 釋曰大射注云以尊爲耦而又不勝使之獨飲若無倫匹孤賤也案大夫與士爲耦以貴下賢也賢則以德而不以位雖以尊爲耦而不疑於僭今不勝則是無能徒賤而已不足以當大夫耦之之禮故禮使之獨飲孤之若無耦者然所以愧勵之也見賢則先之見不善則遠之亦以戒學士勉修其德行道藝無盜虛聲而速官謗也然君子之舉人也周而與人也壹雖使之獨飲至三射大夫仍與之爲耦庶其反求諸己而能中則仍不失爲賢也先王勸戒之道如是其周且至所以爲教思無窮也繼公何足以知之

眾賓節

告賢獲以賓黨主黨論飲射爵仍以每耦之勝負論繼公謂左右鈞則無飲射爵之禮異哉果爾則勝黨之負者皆不飲不勝黨之勝者皆飲禮豈有如是之顛倒是非者乎

司馬洗爵節

鄉人獲者賤明其主以侯爲功得獻也 釋曰此獻于侯若爲侯而獻以其爲鄉人之獲者賤也大射獻于侯西北三步但近侯不于侯中若正獻服

不以其爲君之負侯者貴也義本明確吳氏妄駁之謬此獲者弟子也詳前繼公說亦非

故就其所爲唱獲獻之 校曰獲下脫處字

薦脯節 釋曰先薦設後受爵賤者禮略也大射先受爵從正禮也其薦設之處則與大射同詳下注

皆三祭爲其將祭侯也祭侯三處也 釋曰獲者

以侯爲功故于再射畢獻以報之獻雖于侯薦仍于位明獻實獻獲者也獲者歸功于侯乃以薦俎適左右个及中祭之注云其將祭侯明祭侯出于獲者也因其祭侯有三處而於其薦俎各設三祭

以成其意一事而兼二禮也周禮射人祭侯則爲位文在令取矢與大史數射中之間上下事次與此經脗合祭侯正當獻獲之節故彼注引大射獻服不爲證而此注亦云將祭侯明祭與獻一事也本爲獻故爵與薦俎皆一因獻而祭故薦俎之祭皆三侯者人象故當祭之釋獲者無所祭卽薦俎止一祭此其信也吳說殊誤

獲者負侯節

其設薦俎西面錯以南爲上爲受爵于侯薦之於位 釋曰獲者位在侯西北三步東面故薦者西

面錯之凡薦者皆向所薦者之位若席也西面錯則自南上矣必知錯於此者大射獻與薦皆於其位此受爵于侯薦之仍於位明雖主以侯爲功其禮固施于獲者也注因受爵于侯恐薦亦于侯故明之吳氏於禮例全昧而妄議注不亦過乎

獲者執爵節 釋曰獲者自侯中執爵東行使錯薦俎者自其位執薦俎從之同適右个也

爲設籩在東豆在西俎當其北也 釋曰此禮周官謂之祭侯則薦俎當統於侯明矣統於侯者獲者之歸功於侯也

故云言使設也 校曰設下似脫新之二字

與適左个節

先祭左个後中者以外卽之至中若神在中也

釋曰士喪禮實米貝先右次左次中者以主人在尸西左手扱米宜先實于右且實貝柱右齒左齒實中于三扱米一實貝後又實米惟盈揆其事勢皆宜先左右而後中非循例而爲之也此獲者初在侯中乃先右个次左个次中者自外卽之至中若神在中也繼公望文牽合非

左个節 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 釋曰面

字句大射東面下有注上注云其設薦俎西面錯錯必向其位也則此東面非指設薦俎者明甚又獲者位本不在此因獻而有此位所謂祭侯則爲位也

獲者薦右東面立飲 釋曰大射同不言者文省繼

公妄生分別謬

立飲薦右 校曰飲下疏述注有于字

司馬節 復位 釋曰至此始言復位則司馬拜送

爵後在侯東方西面獲者就位時候西北三步北面

至此乃復位於司射之南 辟設于乏南 釋曰言

辟以明其不當位而于乏南之義凡言辟者皆有所

禮經校釋卷六

善

避如繼公說則此字贅

司射節 校曰肺字衍

亦薦有祭肺 校曰肺當爲脯

立以爲將食而祭 釋曰祭祭先也言此以別于

祭侯

司射先 位

釋曰不言先三耦未有拾取矢位無所先 釋曰上

必經云三耦皆進由司射之西立于其西南此三耦

初射位也再射將拾取矢云三耦進立于司馬之

西南言司馬之西南不言反位則此司馬西南之位非卽上司射西南之位明甚三耦非反位故司射反位不言先自此之後至卒射位無所易故飲射爵云三耦及眾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此三射前拾取矢云三耦及眾賓反于射位而其上皆云司射先反位經於三耦等言反位者司射之反位始言先其不言反位者司射之反位卽不言先立文之例精密如此盛說非

又有堂東次比耦之位 校曰當爲又有次北

禮經校釋卷六

三

司射作拾取矢節

謂賓主各於堂東西 校曰西下脫出字觀下節疏可見

謂各於堂上北面 校曰上當爲下北當爲南及福節

及福當福東西也 釋曰此及福與三耦及福同及福揖後卽揖進取矢故知及福當福東西也此及福揖則上階前揖其猶當福揖與彼當福當福正南之東西此階前當福正北之東西當福北揖不當福南揖者賓主從堂東西來由便也繼公說

謬

不北面揖由便也 釋曰此兼上皆前揖釋之言
有南面揖東西面揖而不北面揖者由便也三耦
在楅南故先北面乃東西面此在楅北故先南面
乃東西面無北面以由楅北之便不盡如三耦也
吳說非

東西行至楅所也 釋曰謂一東一西南行至
楅所也既至楅所乃一向東行一向西行至三
耦及楅之位

此則無楅南北面揖 釋曰此語釋注極精

禮經校釋卷六

三

賓主各由東西便故也 校曰東上脫堂字

卒北面搢三挾一个 揖退 釋曰此與上三耦文

同自於三耦爲之位由楅東西而少南北面於勢亦
順凡取矢搢挾者位皆在此既位與三耦同則揖皆
左還自亦與三耦同經文省也既揖左還乃退注以
經補經其誼至確盛說非

卒北面節

又同處 釋曰謂亦北面或者又當爲宜

賓堂西主人堂東皆釋弓矢 釋曰謂堂之東西偏
卽庠之序東西也於榭亦然

揖皆進如三耦 釋曰耦亦少退如者大分言之耳
司馬升節

樂正亦許諾猶北面不還以賓在堂 釋曰此賓
在堂南面樂正北面正相向故不還西面大射君
西面樂正與君不相向則無此義故還西面受君
命于司射也如吳說則當令司射南面命不當令
樂正西面受命知不然矣 凡行事面位節次不
見于經而注補之者必本禮家舊圖師說確然無
疑者不可誣也

大射鄭注彼云 校曰彼字衍

禮經校釋卷六

毛

司射遂適節

先知審政也 校曰阮云毛本通解政作故案
故字似是

上射揖節

此天子之射節也而用之者方有樂賢之志取其
宜也其他賓客鄉大夫則歌采蘋 釋曰鄭以他
賓客別於此鄉射之禮則鄉射固亦大夫士之賓
射也但他賓客依常禮歌采蘋此歌騶虞取樂賢
之義為異耳王氏大綸曰禮有以次降者摯天子
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雁士雉射節天子騶虞諸

侯貍首大夫采蘋士采蘩是也有不從次而以義起者昏禮摯上下皆用雁鄉射樂歌騶虞是也案王說是

周禮射人而知 校曰周上脫據字

大師節

降者眾賓 釋曰賓主人大夫降說決拾卽升降者惟眾賓爾眾賓皆降乃告卒射

司馬命弟子節

奄束之 釋曰釋之二字申說字義耳非不掩束也不掩束則綱繩委地非敬事之道故注據上經

禮經校釋卷八

三

解此經也盛說非

樂正命弟子節

樂正反自西階東北面 釋曰反字逗言樂正反自當在西階東北面故位也

降自西階東北面近其事 校曰階下有脫文當補云故知此反自西階東北面近其事

賓揖節

實觶進南面 校曰阮云毛本南上有東字案毛本是

而亦進西面可知也 校曰阮云毛本西下有

南字案亦毛本是

司正升節

稱酬者之字受酬者曰某子旅酬下爲上尊之也
釋曰旅酬者以上酬下是以下爲上故其辭稱
酬者之字受酬者曰某子蓋達酬者尊敬前人之
意也

從盛氏謂眾賓長相酬之時繼公及吳
某酬某子本爲平敵言若尊於卑卑於尊則酬者
當以告司正而別有以處之旅酬少長以齒受酬
者年少而尊之者以長接幼猶以貴下賤中庸所

禮經校釋卷八

无

謂逮賤正謂此不如方氏所慮也方氏謂恐眾賓
同姓相混故不得云某子酬某子若然何不云某
子酬某以順長幼之序而必云某酬某子乎且既
以恐同姓相混不並稱某子而又謂經文爲指異
姓者言若同姓則並稱字其說自相矛盾不可從
也字與子散文不甚別對文則尊卑分字不若子
傳有明文也

此言某酬某子者射禮畧於飲酒飲酒言某子受
酬以飲酒爲主 釋曰旅酬以受酬者爲主此經
言酬志在行禮不專于飲酒射禮主敬也彼經言

受酬志欲以酒成禮飲酒主歡也經文一語之異
必有精意韋氏謂經意若曰某酬某子某子受酬
互文見義吁經有如此互文之法乎既言某酬某
子又言某子受酬何語意之滯而複也知不然矣
可正降節禮記注疏 校曰始上脫爵字

舉觶者節

爲無筭始也 校曰始上脫爵字

皆席西南面荅拜 釋曰大夫拜當在席東

舉觶者退節

不舉者盛禮已崇 釋曰賓與大夫不卽舉此觶

禮記校釋卷六

三

者以盛禮已崇當俟徹俎後坐行之禮有盛必有
殺也疏似未確

所盛禮已重 校曰所當爲斯

未舉之 校曰未 殿本改作後

賓辭以俎

俎所盛貴體 校曰所下似脫以字

反命節

不見司正傳主人以告賓 校曰人下脫辭字

主人取俎節

以東授主人侍者 釋曰賓大夫俎徹者歸者各

無筭爵節
異人則主人之俎亦不使徹者歸於內矣

此坐于席無校曰疏述注無此字

故誤有也 校曰似當為故知有者誤也

在於階下 校曰下當為上

長受酬節

言酬者不拜者 校曰疏述注無言字

堂上酬堂下當拜 校曰酬單疏作則

受酬者不拜受

禮殺進受尊者之酬猶不拜 釋曰不拜飲不拜

禮經校釋卷八

至

受堂上酬已然復於酬在下言之者明不以異位

尊者而有異也繼公說非方氏謂恐勞尊者答拜

則何以解於敵者之皆不拜乎

辯旅節

故鄭偏言 校曰阮云單疏本作徧案單疏實

作徧

卒受者節

又今文無執觶及賓觶 校曰今文無執觶及

六字衍

無筭樂

在賓主所好也 校曰在單疏作任此與要義

同

賓興節

穆公如晉 校曰公單疏作叔此本誤

明諸侯亦有鼓 校曰鼓上當有鍾字

無介

此上司正飲酒 校曰司字衍

使人速

還司正爲擯也 校曰還當爲速擯各本作賓

是

迎于門外節

謂閒一人舉觶下 校曰閒字衍

有工升歌 校曰有單疏作言

賓降說屨升坐矣 校曰矣下當有者字

不言遂請坐者 校曰不上當有云字

記大夫節 釋曰大夫不與仍以處士爲賓三鄉十

五州大夫止五人合孤與三卿止九人又或以公事

不得與則賓之不用公士者固多如方說則似大夫

數少反足以應命士數多反不足以應命士不可棄

其職而大夫反可棄其職矣其可通乎

故易去之 校曰故當爲則

卽君子者也 釋曰君子息司正告之疑非此

賓也

使能不宿戒 釋曰詳鄉飲記又凡飲射燕食之禮

不宿戒謂賓非謂眾賓也此經及鄉飲戒宿者惟賓

方氏說非

其牲狗也

狗取擇人 釋曰鄉射大射亦皆有擇賢之義故

牲亦皆用狗繼公及方氏皆非

尊節

禮經校釋卷六

三

巾冪必布執冪 校曰布 殿本改作有是也

西序之席北上 釋曰鄉飲酒記云若有諸公則大

夫於主人之北西面彼有主人北席則無西序席此

有西序席則無主人北席所以然者彼取四面之坐

席遵東北故大夫必在主人北此經無是義則尊者

多尊東不容當席于賓西而三賓移在西序各從其

宜也此記與鄉飲記多同此節以西序之席易主人

北席義本照然疏大致不誤惟賓近於西之說未安

張氏惠言之說精矣

薦脯節

脯法於人爲縮者 校曰縮者二字當爲橫

故於人爲縮 校曰縮當爲橫

橫祭半臈橫上 校曰阮云橫上浦鏜改作于

上案浦改是

賓俎節

謂首其本 校曰首嚴本作前此誤從他本

前三 校曰前下脫體字

折之以爲大夫之餘體 校曰折之二字倒爲

字衍

將舉者節

禮經校釋卷六

音

謂若酬一人二人舉 校曰酬字衍舉下脫體

字

眾賓節 釋曰鄉飲注云餘二人雖爲之洗不敢辭

此疏與彼注違失之

若有諸公節 釋曰記本記經不備蓋禮壞之後儒

者及見逸經者著之雖未必無干慮一失而豈妄庸

之徒所得輕議繼公非聖無法妄訾此文深可忿疾

司射節

獻釋獲者 校曰此下有脫擬補云時亦於西

階西釋弓矢去扑

司射既節

如上經句納射器及比三耦以前司射獨行事
後及司正為司馬與司射並行事故記人記之
也 校曰及當為乃言如上經文次則比三耦
前皆司射獨行事後乃司正為司馬與司射並
行事其實行事節次不爾故記明之

凡侯節

云此所謂獸侯也者 校曰者上脫燕射則張
之五字

云燕射則張之者 校曰此句衍

禮經校釋卷六

三

燕禮至法也 校曰此文當在各以其鄉射之

禮者下脫爛在此內故云燕射則張之也句衍
據記天子燕射記句天子當為諸侯下記字當
為既既下有脫擬補用鄉射之法五字或下明
字屬既字讀言據記文諸侯燕射用鄉射法既
明天子燕射自亦用鄉射法也

各以其鄉射之禮者 校曰此下脫詳上條

此節及下節義釋詳經注貫猶中也下

凡畫者節

此獸侯也 校曰也字衍

畿外諸侯者之 校曰者之二字衍

射自節

自楹間者謂射於庠也 釋曰堂則物當楣兩楹

承楣下言自楹間則是當楣射於庠也然凡言楹

間者多謂東西節卽當棟者亦得稱楹間故又云

楹間中央東西之節也以通其義於序

距隨者物橫畫也始前足至東頭爲距後足來合

而南面爲隨 釋曰疏云謂上射下射並足處皆

然案前足卽履物之左足後足右足也前足至後

足來合卽上經所謂俯正足及合足也而南面者

禮經校釋卷六

美

旣俯正足乃正南面來合右足隨至西頭與左合

也一東一西是橫畫矣

又是從迹之稱 校曰又字衍迹當爲畫

序則節 釋曰庭中侯道之淺深視堂上物所在之

淺深物之淺深定于有室無室繼公說反 此侯道

五十弓大射君侯道九十弓天子侯道亦九十弓鄭

據經推闡極密白虎通謂天子百二十弓者傳說譌

耳陳氏疏證得之

旌節 釋曰言獲者所舉之旌各以主人平日所建

之物也

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言各者鄉射或於庠或於謝 釋曰言旌各以其所建之旗物而雜帛爲物則大夫士之所建也記不直云旌以物而言各以其物者統上下言之卽專以鄉射論亦有於庠於謝之異大夫所建之物與士所建之物不必盡同諸侯之上大夫卿亦容有孤卿建旆在內也此經與士喪爲銘各以其物文例同故就破正義三隅反之吳說非

射於謝於序 校曰阮云陳闡俱無於序二字案二字衍

眾賓節

雖誓 校曰雖疑當爲旣

取誘節

謂反位已禮成乃更進取之不相因也 釋曰此卽經所謂後者遂取誘射之矢也經云遂者謂旣反位卽進取之注云不相因者謂不於未反位時取之記云旣拾取矢而后兼誘射之乘矢而取之注順記以釋經也反位卽反位東面揖之反位此下射反位西面揖也朱文公說千慮一失張氏不從是也

上射乃更向前 校曰上當爲下

大夫降節

謂主人大夫降時 校曰主上脫賓字

其耦在司馬之西 校曰西下脫南字

司射節

唯此二事休武主文 釋曰數筭大射以太史爲
之又數與書相連喪禮讀書釋筭故爲文獻釋獲
者拜受拜送亦爲文故云惟此二事休武主文也
繼公何足知注

欲顯出賓主 校曰賓上脫擯字

禮經校釋卷六

三

禮射節

禮射三番不勝 校曰三單疏作二此誤從他

本

據內田時也 校曰內當爲向

云非所於禮者云云 校曰各本作云非所於

行禮者云阮云要義與諸本同案要義諸本是

也者字句云屬下讀

先向澤宮中試弓習武之射 校曰之射二字

衍

獲者節

射更向前 林曰士當飲不

臠若膊胙穀之折 釋曰記言臠於折脊脅肺下
明舉臠爲例吳氏之說諸儒固皆知其非注云臠
若膊胙穀之折則臠以下皆折非整體疏似失之
釋獲者節

以言肺謂刲肺不離嫌無祭肺 釋曰凡肺有舉
肺有祭肺舉肺離而不絕謂之離肺祭肺刲切之
謂之刲肺凡禮皆然亦有以刲肺爲舉肺者此文
及公食大夫三牲之肺不離皆有爲爲之是也知
此獲者釋獲者脊脅肺是刲肺不離者以祭祀乃
祭肺舉肺兩有生人則有舉肺無祭肺此賓主人

禮經校釋卷六

五

大夫皆但有舉肺若獲者釋獲者肺用離肺又有
祭則是有舉肺復有祭肺踰於尊者非禮之宜獲
者爲祭侯有祭祭肺又不可以離肺爲之故變其
舉肺用刲肺與祭肺同使若有祭肺無舉肺者然
賓主以嘗禮而有舉肺獲者以祭侯而改用祭肺
明其主以侯爲功也釋獲者則因獲者之禮二人
班同也然旣肺用刲肺則嫌更無祭肺故於脊脅
肺下特云皆有祭以明之公食亦嘗禮當用離肺
云三牲之肺不離者便賓祭也與此不同此脊脅
肺之肺施於獲者不祭不膾皆有祭之肺爲祭侯

獲者爲侯祭之故有二肺

有切肺與祭肺者 釋曰公食以切肺爲舉肺

更無祭肺疏說似非

亦以舉肺爲祭肺者 校曰亦上脫此字舉當

爲切祭當爲舉

畧賤者之義 釋曰言此與公食物同而義異

故下引有司徹有切肺無舉肺畧賤之事爲證

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 釋曰言可因樂賢之志而

歌騶虞亦可依賓射之常而歌采蘋也諸說皆非

大夫後出 釋曰注說此義至精如繼公說則是大

禮經校釋卷六

早

夫自尊矣不亦誣乎

中十尺

亡則以緇 校曰緇各本作縉阮云要義作緇

案單疏亦作緇

故周禮鄭云 校曰鄭下脫注字

侯道節

與步相應而云弓者 校曰而字衍

倍躬節

云兩旁謂之个 校曰云下脫居字

箭箬八十 釋曰注謂箬以十耦爲正是也十耦不

必皆中不豫料其不中也其或多寡則各以時定之
國以多德行道藝爲榮何常數之有乎繼公說謬
君國中節

注國中至無以 校曰國中或作中國阮云陳
闕監本俱作國中案單疏作國中

於郊節

歧蹄 校曰歧嚴本作岐此誤

禮經校釋卷六終

同邑王大綸校字

禮經校釋卷六

聖

禮經校釋第七

燕禮第六

吳縣曹元弼學

鄭目錄及注不及大射前之燕禮者大射別爲

具一禮重在射故不及之下記若以樂納賓注謂

燕勤王事大夫勤王事卽勳勞之最大者方氏

別出有大勳勞一節非也燕勤王事大夫及庭

奏肆夏燕聘賓入大門奏肆夏郊特性與此記

劃然分明足見制禮之精一無所苟吳氏不知

禮例而駁疏非也

吳說與其論士相見禮
摯節同失斷不可信

禮經校釋卷七

一

聘使之勞兼校曰兼字當在聘上

燕禮

與者校曰句首疏無戒字朱文公所據本有戒

字文公說較長似有者是

膳宰節

具其官之所饌校曰疏無其字

樂人節

縣鍾磬也校曰阮云磬徐本作磬案嚴本作磬

案下僕人相大師則諸侯無眠瞭釋曰諸侯

亦有眠瞭但此禮及大射相工則使小臣若僕

人重其禮也相者既授瑟降至相祭則又升經不言升省文非異人也鄉飲鄉射燕禮大射相工升坐相祭遷樂皆一人終始其事禮之通例胡氏匡衷謂相祭眡瞭爲之非也

大夫判縣至故云鍾磬釋曰似謂此縣從大

夫制者

案下至而已釋曰此經下文並無磬鄉飲則

有之此疏弼或疑焉

設洗節釋曰洗壘詳士冠禮正義天子諸侯飾洗

以金銀非爲觀美也盡之於禮而已盛水之壘旣與

禮經校釋卷七

二

盛酒之壘名同則制亦同鄭蓋據漢禮器制度及古禮圖而知故言之質也繼公無稽之言盛氏從之何耶

故別釋之也校曰釋當爲設

此不可言南肆校曰可當爲同

司宮節

司宮天子曰小宰聽酒人之成要者也釋曰會

子問云小宰升舉幣則諸侯有小宰而注云然者

謂天子曰小宰諸侯兼稱司宮其職固小宰之職

有聽酒人成要之事故使設尊也此經及大射公

食皆云司宮大射又有司宮士竊謂諸文所稱司宮除設尊設賓席外皆指司宮士司宮士卽宮人之等屬於小宰者故公食記司宮具凡注司宮大宰之屬掌宮廟者也小宰太宰之貳屬於太宰卽屬於小宰矣疏以宮人當之不據小宰則經司宮指司宮士此司宮既

指司宮士則燕射所言司宮亦當多指司宮士注特

於公食明之年大射獨於奉豐言司宮士者舉一隅耳奉

豐之事不卑於埽物執燭奉豐使司宮士則埽物

執燭之司宮亦皆司宮士周禮宮人掌埽除執燭

正與此司宮埽物執燭同明此司宮卽司宮士宮

人也其正指司宮者惟司宮尊於東楹之西及司

宮筵賓於戶西二事皆禮之重者公食禮宰夫設

筵小宰與宰夫聯職燕禮宰夫爲主人故小宰筵

賓筵賓必使尊官者尊賓容燕四方之客不改其

禮也此司宮設筵亦當其士具之其獻卿時司宮

兼卷重席司宮亦司宮士以卿非賓比也此禮差

使小膳宰是其例也司宮下大夫爲之位

在北堂其士則在北堂下大射注云司宮位在北堂

下據其士言也後人不知司宮與司宮士之分而

妄議之過矣

此等皆據酌者 校曰據下有脫下句設尊之人及五字當在此

若據設尊之人及尊面而言 校曰設尊之人及五字當移上句此等皆據四字下

云幕夏綌冬錫 校曰此誤注作幕用綌若錫不可在方壺瓦大之間 釋曰謂二者酒與玄酒之間也

司宮筵賓節

燕私禮臣屈也 釋曰燕以示慈惠卽夙夜在公

載燕亦主歡而殺敬大射主敬故尊賓有加禮一

有加席一無加席爲此也方說非

射人告具

射人主此禮以其或射也 釋曰周禮射人云相

孤卿大夫之法儀因祭祀有贊射牲之禮故遂相之此無射事而射人主其禮者以燕後或射故也若公食不射者則固贊者告具矣吳說殊固

小臣節

凡禮卑者先卽事尊者後也 釋曰燕禮主歡有

以下道上之義故先設賓席大射主敬有自上治下之義故先設公席至公先升卽位則固不易之

道二禮所同不得以彼決此經發首一言小臣戒與者一言君有命戒射事同而文異聖人之情見乎辭矣朱文公猶未達注義盛氏自爲說更非經意

小臣納卿節

師長也小臣之長一人猶天子大僕正君之服位者也 釋曰周禮小臣上士四人喪禮云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則諸侯小臣亦四人大射有小臣正小臣師又有小臣師從者蓋正與師各一人從者二人也此經小臣卽小臣正小臣師乃正

之佐鄭云師長也者師亦有長義對正言則師爲

佐不對正言則師亦爲長

長於從者

此經小臣雖是小

臣正而經無正文故得以師爲長明正與師二人

皆小臣之長也小臣當天子大僕大僕二人皆下

大夫則小臣之長亦宜二人天子小臣上士四人

諸侯小臣之長當中士二人其從者或下士二人

也云小臣之長一人者此順經小臣師一人爲訓

謂經所云小臣師一人者小臣之長之一人非謂

小臣之長止一人也云猶天子大僕正君之服位

者也者謂小臣之職猶天子大僕之職非謂獨小

臣之長一人當大僕也大僕二人自當以正與師
二人當之上小臣之長一人句當上連師眾也讀
不當下連此二句讀小臣節一人與上小臣皆當
大僕此禮正服位之事上小臣已足共之故小臣
師一人在東堂下大射小臣正與師同在上正服
位故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此小臣師卽大射之
小臣師後人讀注勿以辭害意

大射及下文云 校曰及字衍

射人請賓

其次爲射正 校曰阮云毛本爲下有小字案

禮經校釋卷七

六

毛本是又案此句與下句倒當云其次爲司射
又其次爲小射正

大辨尊卑 校曰大下脫射字

射人命賓節

命賓者東面南顧 釋曰命賓賓卽少進辭射人
卽北面反命吳氏從繼公謂命賓當南面則是干
君之位罪孰大焉吳氏好生異說以岐經義學者
當以爲深戒

公揖節

公將及升堂 校曰及似當爲反

小臣自節

謂庶羞 釋日記云凡薦與羞者小膳宰也則薦與羞一人注順經羞字而言庶羞舉羞以包薦也下經云士薦脯醢記云羞膳者士也疏云君之脯醢庶羞同使士尊官爲之則羞字兼薦言而注以羞包薦甚明盛說與經記皆背

乃命節

羞膳者從而東 釋曰經但云執罍者升則羞膳者不同升明矣吳說謬

膳宰節

於卑者彌略也 釋曰射人掌禮事之臣小臣近

臣膳宰主膳羞之臣賓最尊射人請之執罍羞膳者卑射人不請而小臣請之略也羞於諸公卿者更卑小臣不請而膳宰請之彌略也隆殺各從其宜經文自明

賓升節

主人宰夫也宰夫大宰之屬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 釋曰燕義明云使宰夫爲獻主故注據之彼注云宰夫主膳食之官卽此注所謂掌獻飲食也彼注又云天子膳宰爲主人據周禮膳夫職云王

燕飲酒則爲獻主也蓋燕禮大夫爲賓士爲主人諸侯宰夫當天子膳夫皆上士也故周禮天子禮則云膳夫爲獻主燕義諸侯禮則云宰夫爲獻主差次正當然也然皆燕羣臣禮若與族燕則文王世子云膳宰爲主人諸侯亦用膳宰禮又殺矣春秋之世官失禮壞宰夫膳宰往往不分誠有如胡氏所云者然春秋傳因時人之語不免譌而記禮者則不當譌卽檀弓記春秋時事容有傳聞之譌而燕義專說經文則決無譌法以記解經確不可易胡氏以天子禮決諸侯以族燕禮決燕羣臣皆

非也鄭司農注膳夫職引燕義使宰夫爲獻主者取臣莫敢與君抗禮之義且明諸侯之宰夫當天子之膳夫耳大祝注宰夫授祭宰字之誤當爲膳非誤合二職爲一也 燕義釋文云使宰夫本亦作使膳夫此別本涉注膳宰而譌鄭司農注周禮鄭君注此經引皆作宰夫則古本無作膳夫明矣其位在洗北西面 釋曰西方士位也洗北主人位也公揖卿大夫升就席時主人卽當卽位于洗北矣經不言者以下胥薦主人于洗北見之也此經云主人注舉主人位釋之義至明確盛氏從繼

公非也

膳宰薦節

鄉飲酒記曰賓俎脊脅肩肺 釋曰賓俎用肩君

用臂猶先獻賓後獻公之義繼公說謬

賓坐節 坐絕祭 釋曰鄉飲明言弗繚繼公乃謂

無繚祭蔑經甚矣弗繚非不繚也盛說亦未然

主人降節

上文主人洗觚獻賓 校曰賓下脫後字

賓坐取觚節

筐下筐南 釋曰筐在洗西向云洗南此云筐下

禮經校釋卷七

九

則向奠觚在筐東南矣

主人坐祭節

未薦者臣也 釋曰下酬賓畢云主人降復位主

人之位即洗北此時言復位則前此已有定位可

薦受賓酢時不即薦於其位者以主人臣也臣代

君獻不得依正主禮又臣在君所薦宜從次故此

時未薦獻大夫後乃薦之也

主人坐祭不啐酒 校曰啐單疏作卒

唯有啐酒之事 校曰唯似當為亦

不拜酒節

拜酒主人爲告旨 校曰人字衍

主人告酒美 校曰告字當在主人上 殿本

主上增向字

遂卒爵節

不以酒惡謝賓 校曰嚴本無惡字

公拜受爵節 士薦脯醢膳宰設折俎 釋曰士卽

上羞膳者記曰羞膳者與執冪者皆士也記注云膳宰卑於士案膳宰當天子膳夫膳夫之長上士膳宰之長當中士而云卑於士者蓋膳宰有常官君之近臣掌飲食職褻羞膳者無常官臨時命之宜以上士

禮經校釋卷七

十

職掌較尊者故云膳宰卑於士謂卑於此羞膳之士非卑於上中下三等士也下文乃薦司正與射人一人司士二人執冪二人注天子射人司士皆下大夫二人諸侯則上士射人司士既上士則執冪亦上士經舉執冪以包羞膳明羞膳者亦上士下獻庶子後獻左右正注謂庶子與膳宰樂正聯事獻庶子與左右正則獻膳宰可知獻羞膳者於獻士時獻膳宰於獻庶子後此膳宰卑於士之明義也胡說非方氏以膳宰卽主人更誤果爾何以變主人稱膳宰乎鄉飲鄉射薦設豈主人乎

是以下云主人受公酢 校曰云當爲文

大射主人受公酢者 校曰者上脫酌散二字

公祭節 不拜酒 釋曰經正言不拜酒則固啐酒

矣

主人節 釋曰此堂上無盛爵之筐鄉飲鄉射正主

皆取爵於上筐吳說非

主人坐祭遂飲節

辭者辭其代君行酒不立飲也 人釋曰賓酢主人

主人坐飲不辭者非代君行惠也且此時主人未

獻公公立飲之禮未著無由援以爲例盛說非

禮經校釋卷七

十一

主人酌膳節

拜者拜其酌已 釋曰鄉飲鄉射于主人奠爵時

辭其復親酌已以致謙此于主人酌時拜其酌已

以成命不於授爵時拜者既拜受不當復拜也不

於主人至筵前時拜者示有加於拜受之常禮也

主人未與已已拜者明君惠在己急趨之也既拜

酌不更拜受則拜酌卽拜受特異其節以致敬耳

吳說非

受爵節 釋曰主人不奠者行君惠不崇曲敬

主人降節 復位 釋曰位洗北也下云胥薦主人

于洗北如因薦而易位則當如獻士之例云主人既薦立于洗北矣繼公說非

賓不立於序內位彌尊也 釋曰注極精如繼公

謂恐重煩君則不降而立序內可也乃又爲之說

曰禮以變爲敬豈有序內非敬筵西反爲敬乎凡

所謂變者皆隆殺相等者也此隆殺不同則不得

以變言矣

小臣節

命長使選卿大夫之中長幼可使者 釋曰下射

人作大夫長升受旅注長者尊先而卑後則此長

幼卽謂尊卑也蓋旣謂尊者爲長卽得謂卑者爲

幼故孟子曰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章句以小大釋

之魯頌無小無大箋云臣無尊卑是以尊卑爲長

幼也後人以爲年之長幼失古義矣云使選於卿

大夫之中長幼可使者謂選於卿大夫之中尊卑

合供媵殯之事者則下大夫之長二人是也卿則

尊士則卑矣後人多失注意

小臣作節 釋曰二人下大夫之長於長幼可使者

也公命長直使二人不請一人與二人與者媵爵勸

君非君所舉故直承公命依常法命二人不必再請

也

媵爵者立節 交于楹北 釋曰張氏褚氏江氏申

注駁繼公至精張解注往來以右為上尤善吳說非

已在諸家所駁中不再辨

媵爵者皆節

故執解待於洗南 校曰故當為猶

小臣請致者

優君也 釋曰大射注不必君命即此注優君之

義鄭每言優尊者優者任其意不敢必之辭也吳

說非

禮經校釋卷七

七

是以不敢必君舉也 校曰是也二字衍

若君命節

云序進進 校曰下進字衍

西向而陳 校曰西當為東

與反者而交 校曰而衍字

公坐節 公命小臣辭 釋曰小臣從公至西階下

北面得公命乃西面辭賓

初受獻 校曰獻當為酬

成與不成 校曰不當為未

至於酬酒 校曰於酬酒三字或當為公卒解

堂上拜稽首 校曰拜上脫再字

公坐奠觶節

下不輒拜禮殺也 釋曰前下拜升成拜臣禮已明故此下不輒拜禮殺不稽君也

此賓拜于君之左 釋曰君西面拜賓拜于其西南是於左

一上云公酬賓于西階上 校曰云上脫注字

公坐 觶洗 賓進受虛爵 釋曰賓在公西南故進就公受爵他受酬不言進此言進尊君也

於尊者言更自敵以下言易 釋曰此先王之法

禮經校釋卷七

古

言所以辨上下別同異賈疏分別甚精不然何以同一受公爵易他爵而主人自酢云更賓受酬云易乎此賈疏證據最明確者也篇中更易互見不一而足苟無說以處此則經辭雜矣律以他篇文例亦未有如此參錯者蓋更與易字義略同而經用此二字爲對文則有別後人知之者鮮矣

今賓爵自酌者 校曰爵字衍

賓尊 校曰尊當爲卑

若不言易者 校曰若似當爲又

亦以爲爵 校曰 殿本作易以他爵是也

射人作大夫節

夫禮又貴

射曰當

長者尊先而卑後釋曰尊先卑後則受賓酬者
為最長者自明矣每者輒作以至於徧

賓大夫節

重注賓在至之位校曰在毛本作左單疏作在

賓坐祭節

此對酢之時校曰酢上脫獻字

司宮節

釋曰司宮司宮士也卿禮殺於賓

言兼卷則每卿異席也釋曰謂兼為此三人卷

重席乃取出設之言兼卷則每一人一卷可知繼

禮經校釋卷七

五

公以兼卷為兩席同卷則經直云卷重席義自明

矣何必言兼乎大射兼卷重席謂兼為此三人

更卷位後之重席而設之位後之席固已卷矣必

更卷之者備不整理也先兼卷三人席每獻一人畢布之兼卷與主人洗升

同節

重席重蒲筵緇布純也釋曰重席一種席重累

設之加席則以別種席加於此席之上經文重席

加席截然不同至一重再重之言則重席加席皆

得稱吳氏不審文例妄為牽合非也

人與公食大夫席及賓校曰當為與大射席公

及賓
故鄭彼云校曰彼下脫注字

卿升節

皆是異席而辭之
釋曰此與上節疏違未喻
其故疑有譌也

乃薦節

不酢辟君也
釋曰亦辟賓不言者舉辟君爲重

耳

卿無俎者燕主於羞
釋曰燕主歡重在薦羞故

卿可無俎吳氏創爲燕賓有專屬大射賓無專屬

禮經校釋卷七

六

之說則於無事而燕者不可通因云無專屬者則
以大射之禮通之不知此經所包燕事有四而大
射前之燕不與焉經明以燕與大射分爲二禮而
吳氏合之可乎下記別出勤王事大夫及聘賓之
燕則經文固以無事而燕爲主吳說不明與經背
乎

此云卿薦脯醢
校曰云當作爲

射人節

諸公者謂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
監
釋曰周公制禮兼存二代見於十七篇者多

矣三監之義不可易也盛氏謂對公言故稱諸公然鄉飲亦云諸公大夫何所對乎喪服斬衰章君條外別出公士大夫之眾臣喪服多公大夫相提並論此條又別乎天子諸侯而言而經直稱公不稱諸公傳曰公卿大夫與他經傳以君卿爲公卿者不嫌同辭則盛說非也如其說則經何不直稱小孤使無嫌乎蓋孤與監二者皆得稱公言諸公則足以該也

彼是殷法同之 校曰同 殿本作用

席于節

禮經校釋卷七

七

席孤北面爲其大尊屈之也 釋曰此亦明嫌之義屈孤以尊君近君以親孤禮意之精如此繼公爲不與卿序之說可謂舍其本而求其末者

小臣又請節 釋曰公前尙有一觶已請媵爵者以公又行一觶則二觶盡用燕禮之盛不欲使公前無觶故於公爲卿舉旅前請媵爵也至獻大夫後則禮殺矣故賓媵觶不在爲大夫舉旅之前而在其後也請致節 出公士大夫之眾臣喪服多公大夫相提

命長致者公或時未能舉自優暇也 釋曰此經及大射皆初媵爵公命皆致再媵爵命長致則初

致二爵後致一爵禮之定法蓋君當舉三爵三爵之閒薦南當常有觶故始致二爵公酬賓後將酬卿則又致一爵禮之節文所謂適當其可而不可易也言若者設爲不定之辭以優公初言若似不敢必君之皆命繼言若似君可任意但命一人所以明政教由尊者出上好禮則民易使於此見之也繼公及吳氏乃謂經言若者明初致一則再致二初致二則再致一不知初致二再致一禮之定法經有明文注所謂或未能舉自優暇者制禮者設文之意賈疏釋之甚精淺人借經一字背經全文而經意遂不可知孟子所謂以文害辭以辭害志者其此之謂乎 注謂公或時未能全舉四觶自優暇故但命長是制禮者優君之意其實脫履升坐前本止行三爵其爲士舉旅之觶當俟賓賡之也

似言皆致 校曰似下 殿本增當字

公又行節

若賓若長則賓禮殺矣 釋曰經四舉旅皆由尊及卑賓爲當日專尊則四旅皆當自酬賓始今云若賓若長不專于賓者賓禮殺也後人說皆不審

禮例之言如其說則爲大夫舉旅當自大夫始爲士舉旅當自士始矣而皆不然明旅酬由尊達卑也由尊達卑而不專自賓始者禮殺不純行賓禮也

胥薦節 釋曰上云大夫降復位大夫復位主人亦復位矣胥薦當以主人復位爲節吳說非 洗北主人位也既爲主人卽位于此幸夫不於此時始爲主人則不於此時始位洗北立主以對賓主位當以賓爲例不當以卿大夫士爲例且卿大夫易位有升降之文士易位有既獻立于西方之文如主人於此時

禮經校釋卷七

无

易位何以但云薦主人于洗北不云主人既薦立于洗北乎繼公謬

謂升特牲體於俎 釋曰特字衍

辯獻大夫節 王繼賓以西 釋曰此與鄉射眾賓之席繼而西不同彼謂眾賓自相繼而西不與賓序賓尊眾賓卑也此云繼賓以西與賓序賓卑大夫與同爵也盛說非

小臣節

工四人者燕禮輕從大夫制也 釋曰鄭據鄉飲大射明文知之又參用左氏羽數之義不用公羊

說吳說不足論

天子大僕二人也小臣四人 釋曰此小臣納工
四人兼上戒與者之小臣在東堂下之小臣師在
內正合周禮小臣四人之數注引周禮者以此小
臣相工大射用僕人故引之明同官共職也疏解
注本不誤盛氏讀之自不審耳

是以別周禮同官人多得相參之意 校曰別

當爲引同上似脫明字

卒歌節 主人洗升 釋曰爲之洗者辟正主也燕

禮每舉爵無不洗繼公說無理 主人西階上拜送

禮經校釋卷七

三

爵 釋曰鄉飲鄉射自介眾賓以下主人皆拜送爵

于其右獨於工拜送於阼階上者以工坐在西階東
也於筮則西階上拜送矣此君在阼故主人獻工亦
拜於西階上方說誤

是以不得言節之 校曰之當爲也

工與左瑟 校曰與單疏作興案興上脫不字

薦脯醢

輒薦之變於大夫也 釋曰言此工禮變于大夫

者大夫與卿序故徧獻乃薦以降于卿工不與大
夫序別爲一禮每獻輒薦是變于大夫者無嫌加

于大夫也工輒薦承大夫薦禮後故注辨之盛說殊誤

公又節 釋曰大夫皆升卽作樂樂之故未爲大夫舉旅而先作樂卒歌則樂一成公意殷勤又不欲遲久不舉大夫之旅故未笙奏而卽舉旅爵樂代作情文備至學者卽其文思其義如見古君臣相悅歡欣和樂之情焉至獻工必與工歌相連獻笙必在笙奏之後禮之通例非有意與大夫之旅相間也方說未得禮意 公所舉觶無不自飲經云如初則儀悉與

酬賓同言賜者設文以尊君耳方說亦非

公若不能勝則小臣

禮經校釋卷七

三

當告饔爵者而少酌之道飲之禮不可廢也

故笙之閒至射 校曰笙之閒三字涉上而衍射下脫畢字

笙入節

鄉飲酒惟有一磬縣而已不得言縣中而云磬

南 釋曰磬編縣之一磬亦得言縣中鄉射禮

曰笙入立于縣中疏似失之

欲見此雖軒縣二句 釋曰言雖三面縣笙立

處則當北一面縣之南也

眾笙節

於階下 校曰下字句於字上似當重降者二
字

樂正節

言由楹內者以其立於堂廉也 釋曰樂正立于
堂廉如由楹外則當先東行直公所乃北行以東
有工席不得徑東行當先北行既先北行則直至
當東楹北之處乃折而東行爲便故由楹內凡升
堂至公所者多由楹內特於此著之者明其不宜
由楹外也

復位位在東縣之北 釋曰東縣之北大樂正位

也下左右正注云小樂正立于西縣之北大樂正
立于東縣之北必本舊圖及先師說斷非以經左
右正之文臆定之也此篇及大射言小樂正不言
大樂正則單言樂正者卽大樂正也上注云樂正
于天子樂師也大射注云小樂正于天子樂師也
則大樂正小樂正皆當天子樂師天子有大司樂
樂師諸侯五大夫無大司樂但有大樂正小樂正
當樂師職降樂師一等等以上士爲之故位皆在下
樂師四人樂正半之一大樂正一小樂正適二人
也樂師掌樂成告備此禮樂正告備明大樂正亦

當樂師不當大司樂其大司樂所當共之事則亦
大樂正兼之故大射小樂正從工升降而命奏
首則大樂正爲之當大司樂王射令奏騶虞之節
也胡氏匡衷據此遂謂大樂正當大司樂然天子
大司樂中大夫諸侯降一等當下大夫此禮及大
射大夫位在上士位在下如當大司樂則在賓西
之位何得在堂下命大師乎樂正二人主東西縣
遞換監工此樂成告備工仍在西階大樂正復位
于東縣北以西縣北固有小樂正在近工也大射
卒管大師等遷于東坵之東南小樂正仍在西縣
之北以東縣北固有大樂正在莅工也鄉飲鄉射

禮經校釋卷七

三

無東西縣樂正止一人則惟監工而已故其位恆
在西階東射則隨工遷於東坵南三者義各有當

不可混鄉飲鄉射樂正是公臣來助大夫樂賓者不得以大小論樂正監工

兩樂正有一人近工可矣此樂正告公降自西階
復位于東方一文王世子正義以大樂正當大司

樂胡氏所本與此經不合不如賈氏之精確
至席工於西階上少東東面時校曰當爲至

大師等降立於鼓北東面時

射人自節

故主人獻君而受酬校曰酬通殿本作酢
卽舉之爲賓釋曰爲賓舉旅也

司正節君曰以我安釋曰言爲我安於此盡一
日之歡語意殷勤婉篤似不敢必其安而請之者亦
似惟恐其不安而強之者卿大夫則聞命踧踖對曰
諾敢不安古之君臣懇誠相待如此是以鹿鳴序云
燕羣臣嘉賓也忠臣嘉賓能盡其心矣忠臣嘉賓盡
其心則社稷安而民人和矣故魯頌曰夙夜在公在
公載燕自今以始歲其有君子有穀詒孫子箋云君
臣安樂則陰陽和而有豐年其善道則可以遺子孫

禮經校釋卷七

畜

也學者當以詩情禮意合體味之吳氏讀以我安卿
大夫爲句神理全失下云君曰無不醉賓及卿大夫
皆興對曰諾敢不醉文與此同足以明之矣盛氏轉
以爲與亦非所引之詩非其類也心矣忠臣嘉賓盡
司正降節言曰吾用燕賜時得取此景以與卿有云

先西面也校曰面字衍詳鄉射命則謂禮曰

必從觶西爲君之在東也釋曰此義至精天威

咫尺敢以其稍遠而慢之乎此不獨爲右還言之

并合下左還釋之盛說偏吳說亦淺

自嚴正慎其位校曰阮云嚴鍾無慎字案慎字

嚴本有

升自節

膳宰降自阼階以賓親徹若君親徹然 釋曰鄉

飲酒賓取俎授司正主人取俎授弟子賓從司正

降自西階主人降自阼階今賓親徹俎以降而君

命膳宰徹俎不降君尊賢之意若有未盡故使膳

宰降自阼階以偶賓如君亦親徹者然義與使宰

夫為獻主同君之義也君不降以尊君使膳宰降

自阼階以尊賓君臣之分賓主之情於是交盡後

人知其一不知其二 鄉飲主人俎亦降自西階

禮經校釋卷七

羞

從賓也以徹俎由賓意也此君俎降自阼階偶賓

也以徹俎由公命也

賓反入節

則君說屨之在堂上 校曰說屨二字當削

羞庶羞

謂腍肝骨狗豕醢也 釋曰經言庶羞對鄉飲止

羞豕醢而言知有肝骨者義蓋有所受之肝骨在

八珍中珍羞散文亦通也庶羞不踰牲此牲用狗

羞用至肝骨止矣若魚鼈之類降于牲者自得用

之注特言其不可過者大射注云或有炮鼈膾鯉

雉兔鶉鴛義可互證

必可有此物而已 校曰必似當爲亦

大夫節

燕乃祭薦不敢於盛成禮也 釋曰注義極確如

繼公說則是爲飲食起非敬禮如敬說又何以不

於升席樂未作時祭之乎

司正節

司正退立西序端 釋曰鄉飲酒立司正後無獻

禮故唯監旅酬此立司正後有獻士之禮則併當

監獻蓋既有司正則凡飲者無不監之也 褚說精

禮經校釋卷七

美

矣

士坐祭節

亦升受爵不拜 釋曰經言不拜不言不升則升

明矣不升堂者惟笙禮然耳笙師天子中士諸侯

下士爲之亦士也而不升者當既笙奏而受獻則

不升以事德獻非正獻故降其禮 吳說謬

乃薦節 釋曰司正小射正射人一大射正若射

則大射正爲司射司正爲司馬如鄉射之禮方說非

主人就節

不洗者以其賤畧之也 釋曰獻庶子後別獻左

右正則洗此獻士後別獻士旅食則不洗以未得
正祿賤故畧之上文卿大夫士士旅食各異位則
獻旅食禮固更端矣旅食別有尊故就之繼公方
氏皆非

若射節

納射器而張侯 釋曰經云若射謂燕禮或射或

否射則於此時行之如鄉射也君命射當在未燕
之先有司張侯具弓矢以俟至此乃請射納射器
而繫侯左下綱一如鄉射決非於此始發命使有
司倉皇失措也注張侯正謂繫左下綱非張全侯

禮經校釋卷七

七

張全侯在燕前則縣時亦當預避射位矣繼公說
非

自君射至龍膺 釋曰鄭但取朱羽糝以上下二
節止連引總見君禮之異於大夫士者耳繼公說
非

故故大射初 校曰下故衍字

若士射則司正不爲司馬 校曰士當爲大

賓坐祭節

明上反位者 校曰上似當爲下

公坐節

至此又言興者明公崇禮不倦也 釋曰公崇禮之意在興不在坐以上下禮意參之可知方說不然

有執爵者

後士有盥升主酌授之者 校曰後當為故

司正節

惠均於室 校曰室當為堂

卒主人洗節

左右正為樂正 至 陪于工後 釋曰小樂正立西

縣北大樂正立東縣北注據舊圖及先師說無可

禮經校釋卷七

三

疑也燕禮大射皆大小樂正俱有二禮但言樂正者皆大樂正燕尚樂大樂正監工告備故不見小樂正有大樂正則有小樂正可知二正分處東西故曰左右正且二正之分處左右不獨燕射然也諸侯無故不徹縣日舉必以樂則二正夙夜在公常列左右所以養君之性情而為之拾遺補過者也以其在庭左右有常職故謂之左右正以其為朝夕侍從之臣故獻于阼階上獻二正乃獻鍾人磬人等又獻膳宰以及僕人末乃獻內小臣此禮獻于阼階者皆親臣世子所親者庶子之官掌修

德學道君所親者樂正之官掌樂德樂語四術四
教所親罔非正人是以德成而政立也若鄉飲鄉
射樂正以公臣來助禮事故尊之同於賓黨與立
者齒與此不同不得相決小臣正不得獻于小
臣師之後其獻已包于獻士中胡氏以當此左右
正失之

統於樂正 校曰樂正二字譌當爲堂上

受賜爵者節

不敢先虛爵明此勸惠從尊者來也 釋曰公既
荅拜乃飲與受賜爵者反席同節受賜爵者必待

禮經校釋卷七

五

公卒爵乃飲明惠從君來曲禮曰長者舉未酌少
者不敢飲與此禮意同士相見禮君卒爵然後授
虛爵先君卒爵者朝夕侍飲禮輕若道君也禮有
嘗食無嘗飲繼公說非五三卒爵嘗飲也
唯卒爵者興 校曰卒下脫受字

執膳爵者節

宴歡在於飲酒成其意 釋曰此與鄉射反奠于
賓與大夫同意成公崇禮不倦之意也膳爵不以
酬故公卒飲卽反奠之
士不節 取昏假膳音樂五之官掌樂爵樂謂四爵也

命徹冪者公意殷勤必盡酒也 釋曰欲羣臣盡此酒惠之至也繼公謂與臣下同此酒則非矣專惠君之禮也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

小臣辭不升成拜明雖醉正臣禮也 釋曰此因

徹冪而拜非拜燕也如拜燕則宜於燕畢拜此禮

公有辭無命成拜方說非

不言賓賓彌臣也 釋曰注義精矣繼公謂文省

是蔑禮意也

遂升節

是大夫飲訖爵止也 校曰飲訖當爲降而

禮經校釋卷七

三

宵則節 釋曰庶子疑庶子之吏非庶子正司宮司

宮士

燭燎也 釋曰燭燎對文異散則通凡燭在地爲

燎執之曰燭時久則在地庭曰庭燎門曰門燎暫

則執之門庭皆曰大燭然實一物故詩傳曰庭燎

大燭也庭燎可通稱大燭則門燎亦可稱大燭故

周禮司烜氏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注墳大也

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案經云墳燭是

燭注亦順經文云大燭而乃云樹於門外樹則又

是燎則墳燭卽門燎知非庭大燭者庭旣設燎則

無庸更使人執大燭庭用燎則門亦用燎故知樹於門外經互文見義注達其意樹於門外曰大燭猶云樹於門外曰門燎耳吳氏未知古人立言之意而妄議之過矣

曰寡君節

客使者上介 校曰者衍字

禮經校釋卷七

三

對曰節

私謂獨有恩厚也 釋曰後人以私爲私屬然周

公時天子當陽諸侯用命無私相屬之事當從注

記燕朝服節

謂冠玄端緇帶素鞞白屨也 釋曰此據士冠言

朝服正文參以皮弁服素積白屨之制裳鞞屨同

色禮之通例也特性記朝服緇鞞者變於大夫臣

有爲爲之非常例吳氏反執彼難此誤矣此朝服

兼君臣言君飾帶朱綠大夫玄華君屨又用烏三

隅反之可耳

亨于節

故注云大夫之事也禮釋曰謂大夫以上之禮

享於門外也

若與節

又無入廟之事校曰又下有脫擬補迎賓前

卿大夫士具於廟門外十二字燕饌自東其同

賓為節

是諸公如鄉禮校曰鄉當為卿言諸公如卿

不啻啐也

故小臣引之即入校曰故衍字

禮經校釋卷七

三

無膳節

應以為酢君校曰應容因之誤

與卿燕則大夫為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為賓公釋曰

不以所與燕者為賓尚歡殺敬也與卿燕不以他卿

為賓者為疑也故大夫為賓與大夫燕則自取其同

列無所嫌故亦大夫為賓繼公說謬此專為燕已

臣言明嫌之義惟施於己臣若聘賓則雖卿為賓何

嫌乎如與本國公卿禮食則當視公食大夫禮而殺

焉公不親設醯醬之等也繼公吳氏方氏皆非

羞膳節

膳宰卑於士 釋曰經云士薦脯醢膳宰設折俎
此記士卽經之士注膳宰卽經膳宰非小膳宰羞
膳者與執冪者皆無常職故小臣請而命之經舉
命執冪者以該羞膳者省文也膳宰則有常職羞
膳者獻次執冪膳宰獻次樂正之屬經雖未言以
例求之可知羞膳者上士膳宰中士故注云膳宰
卑於士詳前 又與蘇平常燕思不同 對設
羞卿者小膳宰也 釋曰別乎經設公俎之膳宰而
言

若以節

卿大夫有王事之勞則奏此樂也 釋曰經始陳

燕己臣之禮末乃云公與客燕記亦於末始言若
與四方之賓燕言若則上非燕四方之賓明矣既
非燕四方賓又與經平常燕臣法不同故知是燕
勤王事大夫特奏肆夏以隆其禮也上記云與卿
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不以所與
燕者爲賓而於納賓奏此樂者賈疏謂此言賓及
庭奏肆夏非尋常大夫爲賓謂若賓爲苟敬四方
賓之類特奏肆夏案賈說必有所受蓋王事之勞
非他功伐可比君將親獻以寵異之賓不敢當而

辭乃席之于苟敬之位而別命大夫爲賓於納賓
奏此樂明此燕專爲勤王事者而設故特盛其禮
尊賓正以尊所與燕者也盛說非所與燕者在苟
敬之位則諸公
當繼之而繼公謂用樂在君所欲尤無理盛氏論
肆夏全誤金氏鶡亦然夫肆夏一篇納賓所奏也
天子諸侯饗燕皆用之肆夏之三升歌所奏也惟
天子享元侯用之詳鄉飲

是仲尼之文 校曰之上脫燕居二字

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 釋曰此經著歌詩

之例歌三篇者並舉三篇歌一篇者則舉一篇此鹿

禮經校釋卷七

書

鳴新宮但著一篇則亦歌一篇而已大射云乃歌鹿
鳴三終與歌騶虞采蘋五終一例鄭注謂不歌四牡
皇皇者華深合經例蓋納賓奏肆夏者升歌但歌鹿
鳴不歌四牡皇皇者華易笙奏南陔三詩爲下管新
宮大射與此記正可相證而明不然何以鄉飲及此
經不歌肆夏者皆云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此記
及大射奏肆夏者一云升歌鹿鳴一云歌鹿鳴三終
乎大射言三終又言五終五終非歌五篇則三終亦
非歌三篇彼鹿鳴三終非鹿鳴之三則此鹿鳴亦必
非鹿鳴之三也但大射畧于樂故下管後無事燕志

在樂故又有合樂舞勺爲異耳四牡言王事靡盬皇
皇者華言每懷靡及正與王事之勞相應而不用者
此前已奏肆夏後又舞勺昭德象功莫此爲盛故可
畧其細也鄭於此無注以互見于大射也大射注云
主於講道畧於勞苦與諮事者釋經之義論經例則
始奏肆夏者後工歌不備三詩隆殺之宜也繼公及
江氏筠非 凡始奏肆夏者升歌止鹿鳴而笙則管
新宮管新宮則不閒遂合樂

新宮小雅逸篇也管之入三成謂三終也 釋曰

正歌有歌笙閒合四節歌第一節笙第二節閒第

三節合第四節歌工爲之在上笙笙爲之在下禮
盛者則以管代笙而無閒歌亦笙爲之在下而歌
者先降擊鞀與應鼓合奏工笙先後並爲得兼閒
歌之節故無閒歌止三節此經升歌鹿鳴下管新
宮笙入三成遂歌鄉樂是也大射管新宮後不合
樂者畧於樂也大射歌鹿鳴三終獻工後云大師
及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羣工陪于後乃管新
宮三終工降乃管者周禮大師職云大祭祀帥鼗
登歌合奏擊拊下管播樂器合奏鼓鞀小師大祭
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經意謂大師當大祭祀

帥瞽與之登歌先擊拊以令奏下管播樂器時則擊棘以令奏小師偕大師登歌亦擊拊下管時則擊應鼓是大師小師有事于下管時非下管卽大師小師爲之故先鄭注大師云下管吹管者在堂下鄭注大射云管謂吹蕩以播新宮之樂笙從工而入義正合一惟下管非大師少師爲之故蕩在建鼓之間與笙入之位相當而郊特牲云歌者在上匏竹在下惟大師少師有事于下管故必大師少師降乃管卒管大師少師乃遷于東坵東而祭統云下而管象也旣大師少師有事於下管則笙

統於工故大射畧笙入不言且不獻笙亦猶磬人鼓人之不特獻故鄭注云旣管不獻畧下樂也明有爲上樂者在則下樂畧之不獻也

注又云立于東縣之中蕩

在建鼓之間當笙入階間之位而笙立東縣中者明階間其本位以豫辟射位而在此此燕禮無射則笙入立于縣中正在階間與設蕩處相當後人不以周官大師職與

大射細心合勘而謂管卽大師爲之將先儒讀大射經者無計及此者乎誠以望文生義不合經指也經例歌笙管閒合必皆舉其詩此經云下管新宮笙入三成則笙入三成爲申說下管管笙一事管卽笙者管之明矣如繼公及江氏說必改笙入

三成爲笙奏南陔而後可笙入下管猶鄉飲云笙入堂下耳

與笙奏全別 校曰與當爲其

遂合鄉樂

言遂者不聞也 釋曰上經遂歌鄉樂遂承乃聞之乃言此記上無乃文而云遂明其閒闕非立文之法當然也觀遂字則此樂無四節而笙與管爲一節明矣

若舞則勻 釋曰勻爲酌篇先儒無異辭凡舞皆頌也盛說不可解

禮經校釋卷七

七

疏說酌義良是詳詩箋釋例

凡栗階節

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 釋曰後人或謂不得超越而過故曰不過二等案一階一尺本不可超越超越將顛躓記不必禁之當依注

凡公節

旅行者 校曰旅行二字似衍

凡薦節

謂於卿大夫以下也上特言羞卿者小膳宰者欲絕於賓羞賓者亦士 釋曰記言凡者總舉之詞

自公以下薦羞皆一人惟賓薦用膳宰羞與公用
用士故上記特言羞卿者小膳宰以絕之明羞賓
非小膳宰是士經羞膳羞諸公卿之羞皆兼薦與
羞記羞卿及此薦與羞之羞則專指庶羞上言羞
卿者小膳宰但言羞卿之人未言薦卿之人於經
羞於諸公卿之羞字未足故此言凡薦與羞者以
足之并包大夫以下薦與羞之人也繼公說非又
記明言薦與羞皆小膳宰明是二事一人爲之足
見經羞字兼薦羞二者前注以羞包薦也盛氏強
解與字且疑其衍謂此記專言羞以就其羞膳羞
卿皆指薦脯醢之說與經記全背不可信凡薦與
羞小膳宰而薦主人用宰胥者爲獻主特損其禮
別嫌也

禮經校釋卷七

七

有內羞釋曰注引周禮羞豆羞籩證此內羞至確
繼公謂未必盡用何所見而云然言其與羞皆以
既發節小膳宰以言羞卿之人未言薦卿之人其說

侯復發也校曰阮云侯徐本作侯誤案嚴本作

侯小膳宰是士經羞節益諸公卿之羞皆兼薦與

若與節謂公卿者酬之
校曰鄉阮謂嚴鍾楊氏作卿案

謂公卿者酬之

嚴本實作鄉

同邑王大倫校字

无

禮經校釋卷七



禮經校釋卷七

同邑王大倫校字

